

广义城市化概念 与农村劳动力间接转移模式

彭久麒;杨瑞生

(四川师范大学,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要把我国建成现代化国家,不能不通过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走“城市化”道路。受自然条件、习俗传统及制度因素等特殊国情的制约,我们必须将传统意义的“城市化”概念更新为“广义城市化”概念,创造出实现农村劳动力间接转移的新模式。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有效化解所需的巨额成本。可以通过对一个“扶贫”项目的实践进行理论分析,设计出利用“三网”结合的远程教育方式对农民进行新式培训,达到降低转移成本进而派生出多重正向效应的目标。

关键词:农村剩余劳动力;广义城市化;间接转移

中图分类号:F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2-0005-07

近 20 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三农”问题也随之突出。我国领导人明确指出:建设一个现代化国家必须解决“三农”问题,而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是“减少农民”。我国农业人口数量极大,人均占有可耕地量极低,长期存在农民的“隐性失业”问题,因此减少农民也就相应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剩余分配率。

我国理论界提出解决“三农”问题的主要方案是“城市化”(主要通过大中城市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化”(依靠中小城镇发展乡镇企业)和“城市群”(依托大城市形成周边卫星城)等不同主张,促进中国二元经济结构向一元经济结构转变。很多学者也认识到,由于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巨大,通过单一途径来吸收农村富余劳动力很不现实,而应该采取城市大力扩容,中小城镇发展和农业人口的就地转移安置等多途径并举的方式,解决农业人口过多的

问题。需要弄清楚的问题是:(1)通过“城市化”减少农业人口是否是建设一个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2)在我国国情条件下,解决“三农”问题应采用何种思路?(3)如何以最低的成本“减少农民”?

我们试图通过理论分析与项目实践相结合,回答以上问题。

一 “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

1. 世界人口分布的“城市化”趋势。

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移,都存在一个“城市化”以及如何进行“城市化”问题,这方面已有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

人们在回答“为什么工业革命会发生在英国”即所谓“韦伯之谜”,以及“为什么工业革命没有发生在(商品流通高度发达的)中国宋代”即所谓“李约瑟之谜”时,普遍是从制度、文化传统上去解释、去找原因,但不可否认的是,城市化程度及其持续推动力也

收稿日期:2004-11-12

作者简介:彭久麒(1949—),男,四川宜宾人,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杨瑞生(1973—),男,重庆合川人,四川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

是解开这两个“谜”的重要钥匙。

正如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中指出的“中世纪(日尔曼时代)是从乡村这个历史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像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1](396页)

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轨迹考察,劳动力从农村流向城市,或者说农民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促使城乡人口结构变化,是建成现代国家的必经之路,可以笼统称为“城市化”道路。

英国的“城市化”开始得最早,1801年英国已有城镇数量106座,城镇人口比例达到26%。半个世纪后的1851年,城镇增至265座,城镇人口比例已达45%。大城市如伦敦在1750年已有人口75万,1862年便增至280万[2](161页)。法、德、美、葡等国的“城市化”过程也相类似。例如美国在1870年的城镇人口比例仅为6.1%,而1880年已高达25.7%,1890年达到35.1%[3](9页),即进入“城市化”的中期阶段。

目前,全球正在加速城市化。联合国提供的资料表明,1800年,世界上城镇人口仅占总人口的3%,1950年全世界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29%;1975年,城市人口的比例增至39%;2000年这一比例更达到50%;城市人口的比重还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4](4-5页)。

2. 有关“城市化”的理论。

马克思虽然没有专门论述“城市化”问题的著作,但有关见解仍然可寻。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条件从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角度作过深入的分析。资本的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首先表现为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因竞争而破产的手工业劳动者丧失生产资料的过程,其次还表现在农业劳动者与土地的分离过程。马克思认为,随着机器在农业中的使用,农业部门所需要的劳动力总量减少或者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总量的比重减少是不可避免的,在工业国的英格兰,工业后备军是从农村得到补充,过剩的农业工人变成工厂工人;而在农业国的爱尔兰,工业后备军则是从城市、从被驱逐的农业工人的避难所得到补充。此外,农村人口的自然增长也增加了农业劳动力的供给;农产品还具有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双重性。

作为消费资料,农产品只能满足人类最基本的生活、生存需要,随着消费水平和需求层次的提高,农产品在消费的实物总量和价值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必将下降,从而决定了农业部门对劳动力需求的下降趋势。

英国经济学家克拉克1940年指出,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个国家的劳动力构成会逐渐由第一产业占优势而逐级转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占优势,这就是“配第一-克拉克定理”。刘易斯阐述的就业转换理论认为:在具有二元经济结构特征的社会里,劳动力供给具有完全的弹性,只要工业部门高于农业部门维持生计的固定工资水平,就可获得无限供给的劳动力。工业部门吸收农业部门中廉价的、无限供给的劳动力资源来代替资本,所获超额利润用于再投资,进行新的资本扩张,又吸收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此时,二元结构的经济转换成为同质的即一元的现代经济[5]。二元经济理论旨在说明,在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在农业劳动的边际收益率为零甚至为负的条件下,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是不可能的。实行城市化是提高全社会的生产率,实现工业化乃至农业产业化最重要的前提。

20世纪60年代,费景汉、拉尼斯对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型进行了修正和扩展,他们更详细地叙述了经济结构转换中就业结构转换的条件和阶段。最有意义的是部门间平衡发展的思想,指出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并不是无阻碍过程,而有可能受阻碍,即存在发展过程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传统农业部门存在大量的隐蔽失业,其中相当一部分劳动者的边际生产率接近于零,这部分劳动力向现代工业部门转移时,农业总产量维持不变。第二阶段,工业扩张逐步吸收边际劳动生产率低于平均产出的隐蔽失业人口,他们转入工业部门会引起农业总产量下降,农业剩余不能满足他们转入工业后的需要,从而开始出现粮食短缺。第三阶段,经济进一步发展,要求扩大资本积累,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此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由此得出结论,要使就业转换得以实现,必须保证农业迅速增长到足以满足越来越多的非农产业劳动力对产品的消费需求。一个没有新技术和新投资的农业,是停滞萎缩的农业,它将引起非农产业工资成本的急速高升。

M·P·托达罗的乡村—城市劳动力转移模型假设,农村对城市部门的劳动供给是预期的城乡工资差别的函数,农村迁往城市的决策主要与两个变

量有关:(1)城乡实际收入差别;(2)获得这一工作的概率。这一模型阐述了农村劳动力转移与收益和成本之间的关系,表明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市的因素不仅包括收益,而且还包括收益与成本的比较[6](277-284页)。

美国经济学家钱纳里·塞尔昆提出了发展中国家的就业结构转换滞后论。在发达国家工业化演进中,农业产值和劳动力向工业的转换基本同步,但发展中国家的产值结构转换普遍先于就业结构转换。一方面,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越来越多节约劳动的先进工业技术,现代工业部门创造产值的能力大大高于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工业产值比重高的部分原因在于工业品价格偏高,农产品价格偏低。相比之下,就业结构变动指标比产值结构变动指标更能真实地反映产业结构的实际变动状况。各国的实践都表明,非农产业产值结构转换中点是人均200美元,就业转换中点在人均400美元,平均中点则为300美元。也就是说,当结构转换经过“刘易斯转折点”达到平均中点即完成一半时,经济便向第二阶段过渡,这时二元结构虽然消失,但经济转换方面尚未结束,工业化加速开始,这对分析发展中国家就业转换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三次社会大分工,这三次社会大分工都伴随着新兴产业部门的形成,产生农业劳动力的大转移。尽管各种理论的角度和分析方法不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一个现代化国家都会经历“城市化”过程。但是,在一定意义上说,西方“城市化”的历史,虽然展示了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但却是以剥夺农民而为资本主义发展开拓道路的残酷历史。我们显然不能也无法复制西方国家的“城市化”。

二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思路

1. 我国“城市化”战略的选择约束。

传统意义的“城市化”,是将大批农民转变为城市居民,这需要扩大现有城市规模,兴建大批中、小城镇。我国能不能走这样的“城市化”道路,还取决于国情,研究我国“城市化”的途径以及模式,都离不开中国的国情。

(1)我国面临全世界最突出的人口问题,人口压力之下凸现的生存竞争贯穿于整个中国历史。我国现在的劳动力有7.4亿,自然增长每年创造的求职者约450万,进城打工的农民约1.2亿到1.5亿

[7];城市下岗和失业人口约1400万,城市失业率超过10%,每年大约新增400万至700万农民工大军[8]。我国的一切社会经济问题都不得不以13亿人口的生存为出发点。德国银行家彼得·加伯探讨过一个问题:为何美元持续贬值,中国、日本等亚洲国家却仍然“愚蠢地”储蓄美元?中国为何要坚持固定汇率即“盯住美元”政策?他认为,根本原因在于亚洲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为创造就业机会,必须保持低汇率,向国外(主要是欧美)低价出售产品,即牺牲本国的初级资源,去换取就业岗位。加伯估计,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国家20年内将有20亿未充分就业的人加入全球经济体系。

(2)尽管我国幅员辽阔,但可耕可用之地面积狭小,农民人均占有土地是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而且由于种种原因,在改革开放以后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基本建设(包括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大量占用良田,以及不重视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土地荒漠化、重污染以惊人的速度递增,造成可耕地数量迅速减少。

(3)制度因素及历史欠帐的深远影响。公平与效率不一定就是“二难”选择或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但实际情况是,我国的工业化进程采用的“高积累”政策,某种意义上是以农村长期不得发展、农民长期贫困为代价。通过户籍管理,实行严格的城乡二元结构,画地为牢式地禁锢农民并剥夺其劳动剩余。实行初级市场经济体制初期,农民的相对生存状况有所改善,但远远无法归还历史欠帐。以后,市场经济与身俱来的消费滞后于生产、就业不充分以及改革成本继续转移到农民身上,“三农”问题又重新恶化。我国社会总财富急剧增加,却成为世界上基尼系数最高的国家(约为4.43)。

在这样的约束条件下,显然不能泛泛而谈通过“城市化”来解决“三农”问题。

2. 广义“城市化”概念。

我们也最终要实现“城市化”,问题是如何理解“城市化”,用什么方式、如何以最低的代价去实现“城市化”。

我国没有这么多的优质土地去把农民变成固定的城市居民,然后千方百计地去寻找容纳“城市新居民”的工作岗位,去治理发达国家曾经历过的“城市病”和具有负面的“聚集效应”。

“城市化”有狭义与广义之分。传统的思路,是将农民变为城镇居民,这显然带有“户籍制度”的遗

墨。从前面关于“城市化”的理论分析可以看出,“城市化”决非指居住地域或身份,而是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的人口比例,以及其劳动生产率差距。广义的“城市化”应摒弃居住地概念,仅考虑收入来源结构。如果“农民”的收入大部分来自非农业,岂非另一意义上的“城市化”?人本身有群居性,我国农民又素有有钱就修房造屋的传统习俗,如果能解决生计,经济能力又允许,肯定会相对集中,以村落、乡镇企业为中心聚集,形成“农民”村镇。如果能达到这样的经济条件,星罗棋布的自然村落算不算是“城镇”?按我国的人口和土地条件,从分布密度上说,恐怕未必逊于西方国家传统意义上的“城镇”;从集约化程度上说,恐怕比政府用行政方法搞“拆迁”、扩建城市安置农民,付出的成本和引发的冲突少得多。

因此,“城市化”的标准既非“户籍”,也非居住形式,而是经济收入结构。按照广义的“城市化”概念,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条件,关键是能否有效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由此可知,减少农民也就是如何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问题,“城市化”问题也就是调整农民的收入结构问题。

农村富余劳动力如何转移?笔者认为主要方式应为农民“离土不离籍”,即多数农村富余劳动力以不定期地进城务工的形式,实现间接转移与收入结构调整。这种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更符合我国国情。

3. 现实条件下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选择趋势。

改革开放后我国城镇居民净增加数约为一亿,由于城市比较严格地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因此净增数主要由农民(包括少量农民子女通过高等教育)变居民而来。追溯城镇新居民的产生方式,不外乎有两种:一是部分农民凭借自身的能力和努力,有了立足城市的谋生之道甚至有了初始财产积累,而“自然转移”为城镇居民;二是政府通过征地、拆迁,整村整乡地将农民“强制转移”为城镇居民。后一种方式很难解决新居民的“安居”,由此带来的不断上访、社会治安问题等长期后遗症已经凸现。

由于工业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大增以及政策松动,近20年间出现了对社会形成强烈冲击的“民工潮”。大量的富余劳动力不断拥入城市务工,出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候鸟”式转移。在相对经济利益比较下,很多农民工不得不忍受最恶劣的工作

条件、低廉的工资、超强度的劳动量,成为现代“包身工”。

进入新的世纪以后,这种局面有所改变。一方面,中央不断采取有利于农民的“减负”、“提高农产品价格”等措施,“务农”的收益率逐渐提高;另一方面,“务工”低廉的工资、恶劣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未明显改善,农民进城的制度壁垒,高昂的转移成本仍然存在。这样,“务工”的比较收益大大降低,农民的“回流”现象开始出现,广东今年甚至闹起了“民工荒”。出现“回流”现象的另一原因是农民兼业,这是中国农村的一种普遍现象,尤其是在耕地少的地区,几乎100%的农户兼业,因为如果不从事非农产业,他们就不可能获得维持最低水平的生存所需的现金。由于土地是多数农民赖以生存的最后希望,农民都不愿放弃土地,许多农民尽管已不再从事农业甚至长期不居住在农村,却仍然拥有土地。大多数农民依然是农忙时种田,农闲时外出打工。实际上,农民更愿意在原居住地从事乡镇企业工作,成为农民经纪人,各类专业户。这样,“离土不离籍”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方式显然是一种现实选择。

4. “间接转移”战略选择的社会与政治基础。

每个民族的形成,都有种族、血缘、环境、文化习俗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从远古时代起,人就离不开族群,这种归属感是天生的。

半个世纪以前的中国是一个以宗法社会为基础的国家。在居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规范下,以宗法家族、地域和文化传统为纽带结合为大大小小的各种社群。严格地说,人们的以生存权为主的“权利保障”是依赖这种社群,而不是国家。这样,实际上人们认同的也是社群,而不是国家。

现代社会需要有一种比较稳定的作为国家的“细胞”的组织方式。我们国家的“细胞”实际上是由各级党政机构,以及官办的社团组织和单位组成。单位是中国的一种特殊组织,经历几十年的积淀,事实上已经演化为一种“准”社群组织,每次正面或反面运动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它的作用。单位有种种弊端(最主要的是无所不包的高昂的运行成本),其作用已大为弱化。中国这类只有单一行政功能的组织细胞,最大的问题是内部利益冲突往往超过利益分享,自我调节机制僵硬而无法自我演进,因而缺乏自组织作用而难以称之为社群。

每个人都有程度不同的恐惧感和无助感,因此

需要社会支持。现代国家给公民提供的就是最基本的支持。现代国家需要有现代社群支撑,公民的具体权利是通过现代社群的保障来实现的。现代社群本质上仍然是一种权利共享团体,但它不等于利益集团,而有较强的契约型特征,其固定化特色较弱,而演进和调整特征较浓。遗憾的是,建立起现代社群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在很长时期内,血缘、亲情可能是人们最牢固、最恒久的联结纽带,信仰、观念、利益、地域等因素在起着更多的作用。可以断定,千百年来形成的农村社群仍然是社会稳定的基础,而且相当一段时间内还无可替代。

笔者并不赞成某些学者所主张的将土地所有权给予农民,以杜绝随意以“公共利益”为由侵占农民土地,获取基建地租的行为。这并非要坚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国家垄断制度,而是考虑如何避免因土地兼并而制造大量“流民”的恶果,中国封建时代因“失地”而引起的农民战争我们想必都记忆犹新。

还需解决的是建立间接转移方式的长效机制,即农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适应性与竞争力问题。

三 教育培训在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作用

1. 改善农村劳动力素质是提高农民就业率与增收的根本途径。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城市企业和乡镇企业资本有机构成在不断提高,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使其容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减少,而质量要求却不断提高,从而农村劳动力进入非农产业的门槛也相应提高,进而推动农村劳动力由“体力型”输出为主迅速向“技能型”为主的转变。越来越多的城市出于降低城市管理成本以及适应城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需要,对民工的素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劳动力素质正日益成为制约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关键因素。即使在农业产业内部,以产量增长为主要目标的数量型农业也要求发展成集约型农业,劳动力素质太低是不能适用和满足这一要求的。

按照人力资本理论与罗伯特·卢卡斯的经济增长模型,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起决定作用。人力资本可以分为专业化人力资本和社会一般人力资本,而专业化人力资本才有实际效用。这两种人力资本都可以通过学校教育和在实践中学习而形成。而职业教育,无论是正规还是不正规的职业教育都是一条便捷途径。

抓好农村基础教育,是一种智力投资的最基础的形式。不能制造新一代的文盲半文盲,新一代农民子女应拥有基础文化知识,能读、能写、能算,在市场经济中有最基本的生存发展空间。现阶段我国农村还有约15%的适龄青少年没有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国约一半的行政村没有建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农村劳动者的年培训率不到20% [9] (257-260页)。

当前更需要解决的是如何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竞争能力与劳务收益率。“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开展教育培训是提高农民就业率与增收的根本途径。培训的重点应突出三方面内容。一是职业技能培训。区分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岗位,对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进行基本技能和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二是政策、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帮助外出农民及时了解有关务工经商、投资创业以及回乡创业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熟悉《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守法意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安全常识和公民道德规范培训。主要是安全生产、公共交通规则等常识,增强他们预防和处理不测事件的能力,使他们逐步熟悉城市、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增强与城市原住民的融合力。

通过培训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基本素质、不断学习满足市场需要的新技能,是农民能否实现间接转移,乃至其中一部分人最终成为稳定的城镇居民的关键。这需要解决高昂的持续发生的培训成本问题。

2. 培训模式创新。

农民接受培训有两大支付。一是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地的设备、场所及专家费用,虽然理论上可由政府扶贫基金支付,但是如果全面实施培训,即使增加政府投资,也会因数额巨大而难以为继。二是农民自身的成本,如吃、住、行等基本支付,贫困农民显然无法承担而丧失接受培训的积极性。

我国已经有各级扶贫培训,由政府承担受训开支(免培训费),实行对受训者吃、住、用全包的“坐商”式培训,经费限制使之受益面极窄;受师资设备限制,只能提供固定的课程,培训内容与需求存在极大差距,不能按市场需要迅速调整。

我们设想利用远程教育 with 农村现有教育资源结合方式,解决培训成本问题。

现代远程教育是以最大限度使用信息技术为特征的。随着现代通讯网络技术的成熟和功能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可以及时运用最新科技成果于教学。远程教育辐射的范围广,可以兼用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各种专项知识培训,可以向基层厂矿、农村延伸。现代远程教育被认为是最有前途的教育形式,它需要一定的初始投入,但后续成本与替代更新成本极低,因此对人力、财力和物资短缺的欠发达地区普及教育更有实效。

为缩小培训的专业队伍的规模,可以采用二次培训或转培训方式,即专家通过远程教育网络与面授相结合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即“培训者的培训”),他们再就近培训周边乡村农民工。这样可以达到三重效应:农村中小学有一定的场地、设备,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例如学生放学后)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农民可就近接受培训,基本解决了参加培训的自身支付;农村教师接受培训后提高了自身素质,也获得少量报酬,有利于稳定农村教育队伍,更密切甚至可重塑教师与农民(也是家长)的关系。

3. 项目试点与实验。

四川师范大学利用下属的远程教育中心现有的远程教育网络系统,采用 ICT 技术和远程教育技术实施了远程培训农村劳动力试点项目。希望通过先试点后推广再大规模实施的步骤,逐步完善覆盖全省的省(培训中心)——县(培训基地)——乡(培训点)三级网络培训体系。

该项目预期达到三个创新目标:(1)探索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的新途径,变“救济式扶贫”为“开发性扶贫”,以形成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网络和资源;(2)把农村教师作为社区教育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施者,开创教育与社区经济发展相结合的新模式;(3)利用远程教育手段,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大规模、低成本、分散灵活培训、提供仿真环境实践等优势,使有限的扶贫经费得到高效的利用。

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城市用工需求,培训内容分为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产业转移培训三部份。采用天网(卫星 IP 广播数字化教学),地网(远程时实交互授课、培训点网络教学、培训网站自学辅导、网上虚拟实验室练习),人网(包括实践练习、实践基地实践练习、专家讲座面授辅导)三网结

合的模式。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还对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和培训者进行培训。学员培训课程修完后发放结业证书,可以进一步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提高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证书。

2004 年 3 月,四川省 UNDP403 项管办根据社区教育的要求和我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特点,由四川师范大学扶贫领导小组组织,四川师范大学远程教育中心实施,成立了项目专家组,以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中心校为培训点,实施了农村劳动力转移远程培训项目。为启动培训,四川师大捐助了该校 10 台电脑,开通了电话上网,首批组织 40 名农村青年参加了电工班、餐饮服务员两个工种的培训。通过培训,学员掌握了相关技能,了解了城镇生活常识,初步具备上岗条件。通过当地政府推荐和自主择业,全部学员找到了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技能工资,培训取得了预期效果

在总结达州市通川区的远程培训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扩展,把“运用远程教育手段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作为 UNDP403 项目中社区教育的主题,在 UNDP403 项目县推广实施。

2004 年 6 月—7 月,在四川省马边、叙永、平武三个贫困偏远的项目县的八个乡开展深入试点工作,开设了餐饮服务员职业技能培训等八个班,通过远程方式共培训学员 120 人。这次培训的特点是采用了“定点、定单、定向”的培训与输出并重的方式,先后和“巴国布衣”、“红高粱”等成都著名的大型餐饮企业签订了培训就业订单。培训结束后用人单位通过网上远程面试及考核,一次性录用了 80 余人。

来自边远山区的农民对远程教育的适应性与接受能力出乎意料,对培训内容掌握极好,专家、当地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受训农民对项目评价很高^①。

4. 项目的后续工作。

四川师范大学将试点结果总结后,形成综合报告和推广实施方案^②,报送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及省扶贫办,省委负责同志批示各有关部门研究。四川师大也与省扶贫办领导多次接洽。

我们认为,这种模式理论上站得住,实践上可操作性强,是一种高效率、低成本的缓解“三农”问题,进而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实现现代化的道路。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战略需要政府决策,项目实施需要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特别是解决初

始投入。此外,还须进一步完善维护民工权益的法规。尽管因条件限制,试点未完全按照计划实行(例

如未进行“培训者的培训”),但是,我们确信本项目的研究有较大的推广价值。

注释:

- ①远程教育培训过程经纪录,形成《四川师范大学远程教育中心工作简报》共十六期,已报送四川省有关部门。
- ②四川师范大学已将题为《利用远程教育手段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草案》的综合报告报送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1857—1858) [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保罗·贝洛克. 城市与经济发展[M]. 第161页.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
- [3]林广,张鸿雁. 成功与代价——中外城市化比较新论[M]东南大学出版社,2000.
- [4]联合国世界城市化展望1994年版.[M]. 纽约:1995(英文版).
- [5]Lewis, W Arthur. *A Model of Dualistic Economic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6:46—51.
- [6]迈克尔·托达罗. 乡—城人口流动的经济理论[A]. 经济发展[M]. 朗曼出版公司,1994.
- [7]温家宝总理答记者问[N]. 人民日报. 2003-03-18(1)
- [8]邱晓华. 年终盘点经济走势[N]. 中国经济时报. 2002-07-15(1).
- [9]中国教育统计年鉴[J]. 2000.

Urbanization in Broad Sense and Indirect Transfer Pattern of Rural Labour Power

PENG Jiu-qi, YANG Rui-sheng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o build China into a modern country, we cannot but transfer rural surplus rural labour and take an urbanization road. Confined by natural conditions, traditional customs and systematic factors, we must renew traditional “urbanization” concept and put it in a broad sense, create a new pattern to realize indirect transfer of rural labour power. The core problem of the transfer to be resolved is how to effectively resolve the immense cos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a “fu pen” program, the authors design a pattern of new type training of peasants by employing distance education of “san wang” combination, to achieve the goal of lowering transfer cost and derive several positive effects

Key words: rural surplus labour; urbanization in broad sense; indirect transfer

[责任编辑:李大明]